

#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卅一日上午五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	王昆和	鬪河源	鄭興成	林宏熙
陳勝宏	林文郎	林正杰	張秋雄	康水木
李定中	莊阿螺	黃金如	趙少康	楊炯明
劉樹錚	陳怡榮	馮定國	徐明德	張德銘
陳世昌	張忠民	張元成	陳光憲	謝英美
蔣乃辛	陳健治	邱錦添	周英英	潘維剛
吳碧珠	羅文富	黃義清	高熏芳	謝英美
洪濬哲	等四十名	洪濬哲	陳俊源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高惠子	陳政忠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周陳阿春	秦茂松	周陳阿春	秦茂松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郁慕明	等十名	陳俊雄	陳俊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許文龍	等十名	藍美津	藍美津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謝長廷	等十名	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馬兆宗	等十名	陳冠軍	林錫可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北投區公所	等十名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張世輝代	張世輝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松山區公所	等十名	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大同區公所
內湖區公所	等十名	主秘書黃瑞煊代	孫冠軍	主秘書黃瑞煊代
南港區公所	等十名	陳正治	簡顯義	陳正治

請假議員・陳振芳

席

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副局长曾淇水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主計處處長・李翔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蔡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壹、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四一一號

資料）

一、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委員・黃義清

陳勝宏

高熏芳

藍美津

潘維剛

鄒慕明

周伯倫

楊炯明

周英英

陳光憲

林文郎

林正杰

審查結果・一、

第一目 P 59

慰問反共義士分攤費原列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但應將名冊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二目 P 60 國慶典籌備會原列三、

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三、第八目補助人民團體 (P160—162)

據列三、一三一、〇〇〇元，刪減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九三

一、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P162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臺北市軍人服務站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全

數刪除。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乙、審查事項

甲、報告事項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魏清焜  
陳隆材

主 席・  
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暨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予以確定)。

（予以確定）。

（予以確定）。

(三)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十一至三十八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第一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至六項・各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發言議員・林正杰

林文郎

張忠民

顏錦福

周伯倫

陳政忠

黃金如

張德銘

馮定國

高熏芳

陳世昌

謝英美

謝長廷

藍美津

趙少康

兵役處何處長鏞雄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 P 70 救濟及給養四〇〇、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二、第四目 P 74 補助及獎勵五、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三、第四目 P 81 救濟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四、第四目 P 83 補助費三、五八一、〇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五、第四目 P 84 補助及獎勵費九一三三、六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六、軍人公墓一九〇、七一五、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不得破壞四分溪沿岸之水土保持。

七、增列附帶意見：

(一)團管區教育召集，如須參加大專聯考者，應憑准考證免予召集，點閱召集

人員應輪流點召，以求公平。

(二)今年度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如有後備軍人組織參與選舉活動，則應由兵役處長與該處第四科科長負法律責任。

(三)又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前二個月至選舉結束一段期間，不宜召開後備軍人

幹部會議或辦理後備軍人各種活動，以免引起民衆誤會。

八、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發言議員・謝長廷 藍美津 顏錦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八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世昌

審查結果・一、各區公所下列教育會、體育會、婦女會

補助費准列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各區公所下列兵役協會區分會補助一、

一五二、〇〇〇元，全數通過。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審查結果・一、漏列第五目・第一預備金(P61-62)

原列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一)第一項・警察局(局本部)

發言議員・藍美津 高熏芳 顏錦福 黃金如

陳勝宏 潘維剛 謝長廷 林榮剛

陳世昌 周伯倫 林正杰 劉樹錚

洪濬哲 張秋雄 陳光憲 蔣乃辛

謝英美 趙少康 馮定國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日P9-1-1-1-155 義務工作

人員佈建費原列一八〇、〇〇〇元，准列九〇、〇〇〇元。

(二)第二十一項・各警察分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謝長廷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一般行政增列但書「但外調人

員應於三個月內歸建」。

##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卅一一四十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廿款・衛生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一項・衛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英美

陽明醫院李院長鍾祥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八項・市立博愛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第十八項・臺北市煙毒勒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第十九項・各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一項・各區衛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二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三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謝長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四項・衛生稽查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第二十五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二十九)第四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林正杰 顏錦福 馮定國 張德銘

周伯倫

許文龍

張秋雄

黃金如

陳光憲

謝長廷

高熏芳

高惠子

陳政忠

張元成

趙少康

黃義清

郁慕明

林榮剛

徐明德

教育局毛局長連塗說明。

審查結果・一、投資支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刪減四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元。

二、第五目・(一)P5-1-190 補助本市

中學師生廿三項教育自強活動經費二

、九八一、〇六〇元，刪減一、四九

〇、五三〇元，准列一、四九〇、五

三〇元。明年度不得編列。(二)P5-1

1-190 補助臺北學苑經費三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准

列一五〇、〇〇〇元，明年度不得編列。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張德銘 高蕙子 謝長廷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十一項・各市立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廿一一廿七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卅一十九十二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〇一一一二二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謝英美 謝長廷 吳碧珠 張德銘

馮定國

趙少康

郁慕明

陳必強

張元成

教育局毛局長連塗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四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四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教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發言議員・顏錦福 郁慕明 陳光憲 林正杰

張元成 馮定國 林榮剛 藍美津

第二目霍斯敦姊妹市演出業務費一二・六九四・三六二元林議員正杰提議刪除，提付表決器不記名表決，在場四十三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贊成議員八位，反對議員三十位，棄權四位。

審查結果・一、增列附帶意見：「另辦理出國手續之

旅行社應公開比價。」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 第二六一項・市立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庚) 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結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辛) 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壬)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癸) 第三〇四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圓) 第三〇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本次大會第三、三一一號資料）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英美 潘維剛 趙少康

徐明德 高惠子 蔣乃辛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三日營業基金增列附帶意見「投資計畫應併入市公車處附屬單位預算

審議。」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項・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四項・監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政忠

審查結果・一、第六日增列附帶意見「新蓋超級市場出租應公開招標不得與臺北農產運銷

公司議價。」

11、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1、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本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

1、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1、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二)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潘維剛 陳必強 黃義清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七日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原列11、○

八四、○五七、○〇〇元，照案通過

動支。

11、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林正杰 林文郎 徐明德 張德銘

陳政忠 趙少康 謝長廷 張秋雄

張忠民 王昆和 潘維剛 藍美津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五目18 P 90增列「但規劃後應送本

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第六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1、第五目刪減明細中之第廿一項全數刪

除。

11、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六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蔣乃辛 謂政忠 潘維剛 謝長廷

張秋雄 黃金如 郁慕明 趙少康

楊炯明 徐明德 林正杰 郭石吉

劉樹錚 謝英美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長汶波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六日增列但書・P 7-4-202 號

公園預定地設計費一八、七七八、○

○○元，原則同意但應俟該公園預定

地設置大運動場規劃送會同意後始得

動支。

11、第六日審查意見刪減明細之第三項全

數刪除。

11、第六日刪減明細之第五項但書刪除。

(三)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高惠子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五目刪減明細第一項增列但書「但

應將本案規劃設計情形提報本會同意

後始後動支」。

二、第五目刪減明細第六項末後增列「並向本會簡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對工務局主管附帶決議：

發言議員•徐明德、潘維剛、林正杰、郁慕明

蔣乃辛、張秋雄、楊炯明、謝長廷

劉樹錚

周伯倫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十二項中段「本市應分擔六十七億

六千餘萬元」刪除。

二、第四、七、八、九、十一之「應」字

修正為「儘量」。

三、第五項修正為「道路養護績效不彰，

自本(6)年度起，應試行將部分道路公開招標委由民間保養」。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顏錦福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決議之「希」字修正為「建議」

巨額房屋稅，顯係惡性拖欠，應限時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七款•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第一項•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歲入部分(第三號資料)

(甲)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謝長廷、林正杰、吳碧珠

審查結果•一、營業稅刪減一四七、六二一、〇〇〇

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第二款•工程受益費收入

發言議員•周伯倫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第一句刪除，第二句「若是

」修正為「凡」。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放入

1. 第一項•新聞處原列一五、〇〇〇元。

2.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一五六、二六五、〇〇〇元。

3. 第四項•建設局六、五四六、〇〇〇元。

4. 第十一項•警察局六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第十三項•衛生稽查大隊一二六、三八四、〇〇〇

元。

發言議員•謝長廷、吳碧珠

審查結果•一、第二項增列附帶決議「環亞企業積欠

積極催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廿三項建設局P58與菜公司場所  
使用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第四號資料)

(一)第三項・人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項・研究會第二目研究發展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七十六年度行政管理經費明  
細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審議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陳勝宏 林文郎

康水木 王昆和 張德銘 徐明德 李定中 林正杰

案 由：為響應蓬萊島雜誌社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發起「一  
人一元輪椅行軍」運動，請臺北市議會全體同仁慷慨捐

輸，並呼籲二百五十萬市民熱烈支持，以抗議臺灣高等  
法院迫害言論自由，非法判決陳水扁等人有期徒刑八個  
月及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賠償金。

### 丁、其他事項

#### 一、討論延長議程案

發言議員：林文郎 謝長廷 林正杰 林榮剛 陳勝宏

趙少康 謝英美

議決：一、第一次自六時卅分延長一小時。

二、第二次再延長一小時。

三、第三次延長至十時廿六分。

四、第四次延長至十一時廿六分。

五、第五次延長至十二時卅分。

六、第六次延長至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畢為止。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周伯倫 高薰芳 陳光憲 謝長廷

張德銘 陳俊源 藍美津 劉樹錚 林正杰 康水木

馮定國 林文郎 趙少康 張秋雄 李定中 郁慕明

本案提付舉手記名表決在場四十二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  
決結果：

贊成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謝長廷

周伯倫 藍美津 顏錦福 林正杰 張德銘 李定中

十二位 反對議員：陳光憲 陳世昌 蔣乃辛 馮定國 洪濬哲 秦茂松

陳俊源 周英英 張忠民 高薰芳 吳碧珠 趙少康

劉樹錚 郁慕明 羅文富 陳政忠 郭石吉 林榮剛

顧河源 邱錦添 莊阿螺 林宏熙 黃義清 許文龍

潘維剛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怡榮 廿八位

棄權議員：陳副議長健治

二、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劉議員樹錚就本席向本府人事處要求資料事對自立晚報發表意見認為未經大會同意，市府可以暫時不給，本席所要求之資料係經大會主席裁示者，請示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林正杰 趙少康

張德銘

蔣乃辛 張忠民 林文郎 林宏熙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說明

陳世昌 鄭興成 莊阿螺 陳必強

邱錦添 郭石吉 陳健治 張建邦

三、郁議員慕明提出動議：本日審查總預算案建議將協調事項

及有意見部分提出討論，其餘均照協調結果及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長廷 郁慕明 楊炯明

四、有關民政部門所回復之人事預算經費，因時間關係，無法馬上算出，請大會同意授權由秘書處於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予以修正。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決：同意。

散會。

##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卅一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十二分至五時廿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劉樹錚 趙少康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藍美津	潘維剛	張忠民	陳政忠	周陳阿春	郁慕明
李定中	關河源	陳怡榮	蔣乃辛	王昆和	林宏熙
邱錦添	郭石吉	陳健治	張德銘	周英英	馮定國
陳世昌	鄭興成	莊阿螺	陳必強	秦茂松	許文龍
林榮剛	陳俊源	楊炯明	高熏芳	謝英美	張元成
高惠子	洪濬哲	陳勝宏	陳俊雄	陳光憲	羅文富
徐明德	等四十九名	陳振芳 等二名	康水木	黃義清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文祥 代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譚木盛	新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警衛局局長：魏登賢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環境保護局局長：曾淇水 代
新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教育局局長：毛連塗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警衛局局長：魏登賢
主計處處長：李翔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新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教育局局長：毛連塗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警衛局局長：魏登賢	新新聞處處長：唐啓明